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F區3樓1-3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馮文石博士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7. 「動議：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的副本，該副本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促使購股權計劃生效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訂立全部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
- (c)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5%，但須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國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
 - (a)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b) 就本公司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7. 本公司或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或刊發公告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訊(如有)。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9.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1.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及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獨立非執行主席)；張昀及馮文石博士